

標題：《一日元所引發的思考》

作者：Tony

今日去教會聚會，結束時發現在我前面的座位上放着1日元。

“這是誰落下的錢呢？”我心裡嘀咕着。

“應該把這個錢交給教會？還是把這個錢就放在這裡，等待他的主人來找？”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？

在日本有一項罪名，就是將遺失的物品非法佔有的罪——如果你撿了東西，沒有上交或遲上交都是犯罪。為了避免扯上麻煩，還是選擇什麼也不做比較好，免得扯上事情半天也解釋不清。

有一日我和女兒散步，看見在地上有一隻掉落的小手絹，我正想立即把這個手絹送到附近的警察局時，女兒連忙說，“爸爸，不要這樣做！因為你不知道這手絹是什麼時候掉在這裡的，如果你送過去警察局，人家問你這個手絹什麼時候掉在這裡的？你並不知道如何回答。另外，萬一主人回頭來找時卻沒有找到，他就會很難過。我們最好是什麼也不做，離開就好。”看著來日本才兩年的女兒，現在變得這麼理解當地文化，我一時也不知該說什麼。

搬了新家後，我準備給鄰居送一個禮物，想買一個好一點、貴一點的物品，畢竟以後是鄰居。準備買的時候，突然想到不能買太貴的東西，以免別人還禮的時候會有壓力，因為在日本有還禮的文化。我正打算買另外一個物品代替，但一看價格太便宜，感覺代表不了我的心意。最後考慮來考慮去，想到現在去給別人送禮物感覺有點怪怪的，還是不送比較好。

在日本經常看到新聞報導，很多老人在家死了一個多月，因為屍體發臭才被鄰居發現。對此我心裡深深感嘆：做了幾十年的鄰居，老人死了怎麼會隔壁的人都沒有察覺到？為何也沒有孩子過來探望？這令我開始思考這個社會到底哪個地方出問題了？

一日散步時，看到前面一個人提著重東西走路，我準備上前去幫她。女兒連忙說，“爸爸別去，人家可以自己處理的，你這樣冒然過去，不僅會把她嚇一跳，而且也會令她覺得好像是自己沒有能力提東西，才需要別人幫忙，這對她是種侮辱”。我一聽，本來一件很簡單的事情，怎麼一分析就變得這麼複雜？最後我什麼也沒有做，就默默的離開了。

回到家後我不斷自責——如果我可以走到前面去，主動的問她：“你需要我幫你提東西嗎？”或許她會說：“不用了”。但即使這樣也沒有關係，我也沒有損失什麼，至少和對方說了一句話，有機會關心了對方。

想到聖經中的「好撒瑪利亞人」的故事(路10:30-37)，我突然覺得自己好像已經變得如同經文中提到的祭司和利未人，糾結於很多根本不重要的東西，反而忽略了很重要的東西。你、我本應該看見那個受傷的人就主動去幫助，但是在需要面前我們卻有其他的考量，一想到自己是祭司的身份，如果碰了死人的話就會不潔淨了，後面的工作都會受到影響！考慮來考慮去，還是不碰比較好。最後什麼也沒做就離開了。反而是一個普通的撒瑪利亞人，他雖沒有受過什麼高等訓練，但是因著心裡有愛，他就不計代價、不計後果地幫助需要的人，成為今日你、我學習的榜樣。

「唯有基督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從此就像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馬書5:8）耶穌基督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，這就是神的愛。求主保守我們不要在那些並不重要的小事上考慮來考慮去，反而忽略了真正重要的是愛心！我們最大的老師就是神，讓神的愛來引導我們，活出喜樂得勝的人生。